

ICS 13.020.01

CCS Z04

DB 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693—202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2025-04-15 发布

2025-06-01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工作程序	2
6 委托与受理	3
7 实施要点	4
8 报告送达	6
9 过程记录	7
10 档案管理	7
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技术服务	7
12 恢复效果评估	8
附录 A (资料性)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内容一览表	9
附录 B (资料性)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一览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案件证据清单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凌、易皓、陈力可、刘蕴芳、王立成、崔恺、邢巧、王晨野、林健聪、顾金增、王明阳。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委托与受理、实施要点、报告送达、过程记录、档案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技术服务和恢复效果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核与辐射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5（所有部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T 39791（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GB/T 39792（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GB/T 39793（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GB/T 4387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农田生态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以下简称鉴定评估。

[来源：GB/T 39791-2020, 3.14]

3.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 appraiser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机构工作人员。

3.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obligee of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本文件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县政府。省、市县政府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省域内跨市、县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管辖。

[来源：《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22号），三、（四）]

3.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 *obligor of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来源：《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22号），三、（三）]

3.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consultation on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行为发生后，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损害需要赔偿或修复的，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事宜开展的磋商活动。

[来源：《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和磋商工作规则》（琼环规字〔2020〕1号），第二条]

3.6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forensic appraisal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来源：《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3.7

证据 *evidence*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案件中，依照诉讼规则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合规原则。鉴定评估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禁止伪造数据和弄虚作假。

4.2 科学合理原则。鉴定评估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鉴定评估工作方案应包含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3 独立客观原则。鉴定评估机构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地开展鉴定评估，不受鉴定评估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5 工作程序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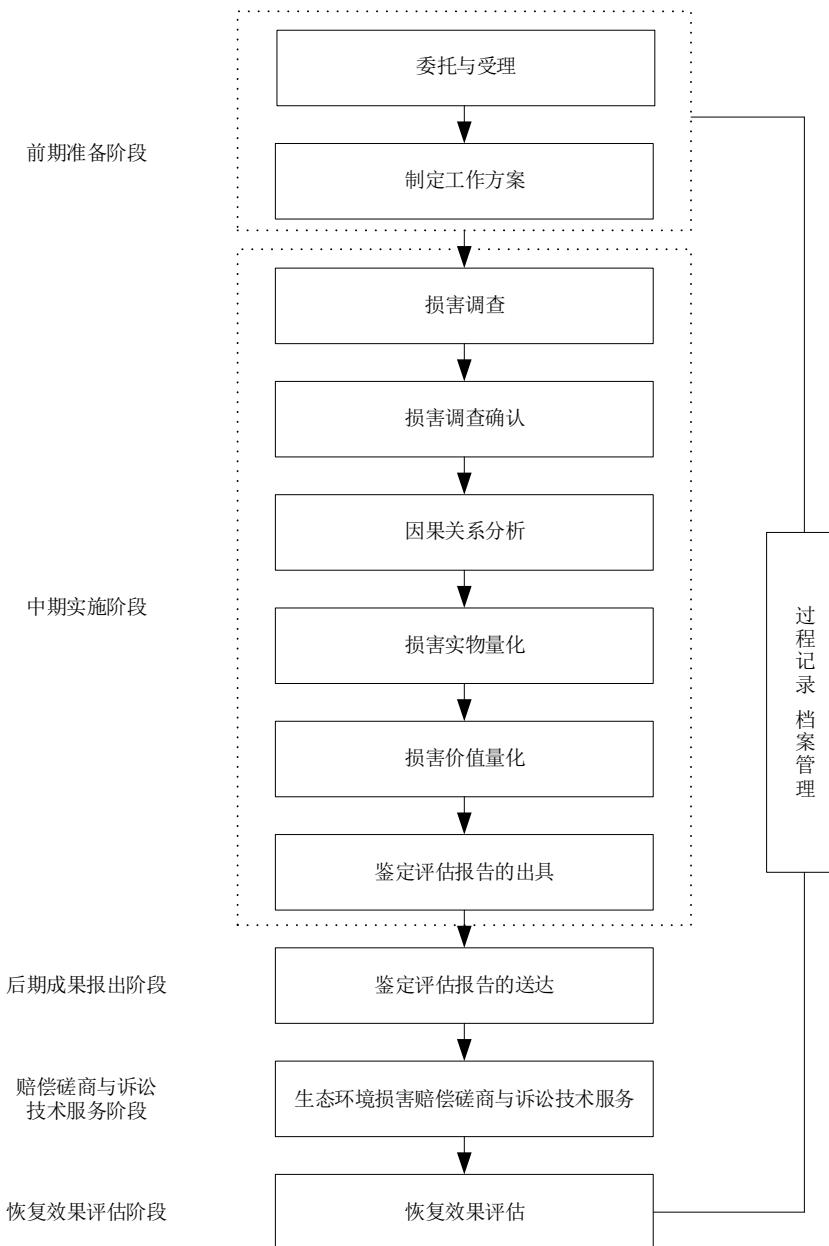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图

6 委托与受理

6.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办发〔2019〕22号）、《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和磋商工作规则》（琼环规字〔2020〕1号）等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也可以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二十条，符合条件的机构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

6.2 委托方应当出具鉴定评估委托书，明确委托方的名称、拟委托的鉴定评估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等。

6.3 委托方应当向鉴定评估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鉴定评估机构对自行采集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4 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评估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常见的鉴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产生的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采集的污染物样品；
- b) 行政执法以及刑事司法中形成的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报告、监测报告、检验报告、相关技术报告、照片、视频等。

6.5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鉴定评估业务范围，鉴定评估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应当受理。

6.6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方。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评估事项的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可以与委托方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6.7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方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委托，鉴定评估机构不得受理：

- a) 委托鉴定评估事项超出本机构鉴定评估业务范围的；
- b)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c) 鉴定评估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d) 鉴定评估要求不符合相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
- e) 鉴定评估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评估能力的；
- f) 委托方就同一鉴定评估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的；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6.8 鉴定评估机构决定受理鉴定评估委托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鉴定评估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方名称、鉴定评估机构名称、委托鉴定评估事项、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评估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评估时限、鉴定评估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6.9 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导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未受理的鉴定评估委托，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应当受理。

7 实施要点

7.1 鉴定评估方法

鉴定评估应当依下列顺序采用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方法：

- a) 国家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参照 GB/T 39791.1、GB/T 39791.2、GB/T 39791.3、GB/T 39791.4、GB/T 39792.1、GB/T 39792.2、GB/T 39793.1、GB/T 39793.2、GB/T 43871.1，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森林（试行）》（环法规〔2022〕48号）开展。污染物危险属性鉴别主要参照 GB 5085 开展。
- b)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可参照海洋、渔业、农业、林业、噪声等专项鉴定评估技术方法。
- c)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7.2 损害调查

7.2.1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经委托人同意，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及时收集、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排放去向等信息。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两名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到场，宜邀请一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代表和一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代表到场。鉴定评估机构应当规范记录鉴定材料的获取过程，并留存现场摄像或照片。损害调查应尽早介入，收集鉴定评估所需的数据资料。

7.2.2 损害调查应当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开展，运用国家规定的、公认的技术方法进行现场调查、监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调查过程中，数据和资料的搜集、样品的采集与运输、样品的分析检测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7.2.3 损害调查应严谨周密、不以偏概全，确保调查数据和结论能够客观反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损害情况。

7.2.4 损害调查采用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搜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环境监测、问卷调查、样带样方调查等。必要时，应通知委托方邀请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利害关系人、中立第三方等参与调查，过程应进行拍照或录像。

7.2.5 损害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背景信息、基线信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息、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信息、污染清理情况等。具体参见附录A。

7.2.6 损害调查具体按GB/T 39791.2有关规定执行，大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调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调查，以及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生物毒性等生物调查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参见附录B。

7.2.7 损害调查中依法依规收集制作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等，在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鉴定评估机构有权了解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代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案件主要证据参见附录C。

7.3 损害调查确认

7.3.1 开展鉴定评估工作时，应参照GB/T 39791.1有关规定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和方法确定基线；

7.3.2 损害调查确认具体参照GB/T 39791.1有关规定执行，对比评估区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现状与基线，确定评估区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损害类型。

7.4 因果关系分析

7.4.1 根据污染环境行为或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

7.4.2 污染环境行为的因果关系分析，包括时间顺序分析、污染同源性分析、迁移路径合理性分析、生物暴露可能性分析、生物损害可能性分析以及其他可能因素分析。

7.4.3 破坏生态行为的因果关系分析，包括时间顺序分析、损害可能性分析、因果关系链建立和其他可能因素分析。

7.5 损害实物量化

7.5.1 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量化。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模型模拟、专家咨询等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应根据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指标和方法适用性、资料完备程度等情况，选择适当的实物量化指标和方法。

7.5.2 可恢复性评价。通过文献调研、专家咨询、案例研究、现场实验等方法评价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的经济、技术和操作的可行性。根据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可恢复性，制定基本恢复方案，需要实施补偿性恢复的，同时需要评价补偿性恢复的可实施性。

7.5.3 恢复方案制定。明确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根据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可恢复性，制定

生态环境恢复备选方案，筛选确定最佳恢复方案；具体步骤包括制定恢复目标、选择恢复策略、筛选恢复技术、制定备选方案、比选恢复方案等多个方面，具体按照 GB/T 3979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6 损害价值量化

7.6.1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方法选择原则。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应按照 GB/T 39791.1 规定的价值量化原则选择合理的、适合的价值量化方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7.6.2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内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内容包括：

- a) 为减轻或消除污染或破坏对生态环境的危害而发生的污染清除费用；
- b) 生态环境恢复费用；
- c)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d)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e) 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7.7 鉴定评估报告的出具

7.7.1 鉴定评估机构在完成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从事鉴定评估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与鉴定评估事项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宜采用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该鉴定评估项目的负责人。

7.7.2 鉴定评估报告应当符合 GB/T 39791.1 的编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情况（包括简述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委托人和鉴定材料获取情况等内容）；
- b) 鉴定评估目标；
- c) 鉴定评估依据；
- d) 鉴定评估范围；
- e) 鉴定评估内容；
- f) 鉴定评估方法；
- g)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定；
- h) 因果关系分析说明；
- i)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
- j) 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筛选；
- k)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 l) 鉴定评估意见；
- m) 特别事项说明等。

8 报告送达

8.1 鉴定评估报告一般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付委托方，一份由鉴定评估机构存档。鉴定评估报告份数与委托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2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方约定的方式，向委托方发送鉴定评估报告。

8.3 鉴定评估报告发送时，鉴定评估机构交接人应清点需返回委托方的鉴定资料，作好交接记录。当面提交的，双方签字为凭；依约邮寄送达的，以邮递回执及内附清单为凭。

8.4 委托方对鉴定过程、鉴定评估报告提出询问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委托方应当依法依规将鉴定评估结果告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9 过程记录

9.1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建立适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在鉴定评估活动中应按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及时、客观、全面地作好过程记录及保存。

9.2 过程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分为管理类记录和技术类记录。

a) 管理类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受理；
- 2) 合同；
- 3) 鉴定材料交接；
- 4) 与委托方沟通交流；
- 5) 来自于第三方的与鉴定评估相关的其它记录等。

b) 技术类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踏勘；
- 2) 人员访谈；
- 3) 环境监测；
- 4) 问卷调查；
- 5) 样方调查等。

9.3 鉴定评估项目组应当设专人负责汇总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的过程记录、原始数据、图片等资料，并集中妥善保存。第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负责审核。

10 档案管理

10.1 鉴定评估机构应指派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承担档案管理职责。

10.2 鉴定评估项目组完成鉴定评估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鉴定评估报告以及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10.3 归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合同、鉴定材料、鉴定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过程记录、图表、图片、数据)、成果报告等。

10.4 档案管理员应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核对归档材料，并按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档案管理。

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技术服务

1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可受邀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调查结论和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进行说明。

11.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法庭的质询。

11.3 人民法院通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依法在开庭三日前将通知书送达鉴定评估机构，并给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必要的在途时间。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出庭作证，为其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11.4 鉴定评估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要求等。

11.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按出庭通知上规定的日期、时间准时出庭，并向法庭出示身份证明与职称证书等资格证明。

11.6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出庭质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言词严谨，如实回答与鉴定评估事项有关的询问。

11.7 法庭质证完毕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人应对质证笔录进行仔细的阅读，核对无误后签名，征得法官同意后退庭。

12 恢复效果评估

12.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恢复。应采用环境监测、生物监测、生态调查、问卷调查等方法，跟踪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实施期间二次污染情况、恢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恢复效果以及公众对恢复行动的满意度等；可根据第一次恢复效果评估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恢复效果跟踪评估。

12.2 恢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恢复目标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恢复；当补充性恢复不可行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参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采用适合的环境价值评估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失。

12.3

附录 A
(资料性)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内容一览表

表A.1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内容一览表。

表A.1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要求
一	背景信息	调查区行政区划图 调查区水系图 调查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调查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 调查区水文地质情况 调查区地下水功能区划 调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查区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区主要产业、厂矿情况 调查区卫星、航拍影像数据 调查区生态功能区划 调查区生物多样性信息 调查区敏感目标信息 调查区域历史污染或生态破坏信息 案件调查报告	(1) 优先调查收集相关信息的矢量数据。
二	基线信息	调查区历史监测数据 调查区基线值相关专项调查 调查区基线学术研究 调查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的环境排放标准 类似区域基线调查报告	(1) 历史监测数据优先调查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数据。 (2) 环境标准优先收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无该类标准的，收集行业或地方标准；国内无标准的，可收集国外相关适用性标准或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表A.1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内容一览表（续）

序号	类别	内容	要求
三	环境污染源信息	污染源经纬度坐标 污染排放记录（时间、方式、去向、频率，特征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等） 次生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等信息 污染源照片 污染排放口监测报告 污染物危险属性鉴别报告 污染源环评、竣工环保、排污许可、日常监测等信息 涉事厂矿企业生产状况 涉事厂矿企业用水、用电情况 污染源周边实地照片	(1) 排放记录包括在线设备记录及人工台账。 (2) 监测报告应同步收集质控报告。
四	生态破坏信息	生态破坏发生区域 生态破坏影响区域 生态破坏持续时间 生态破坏方式 生态破坏过程	(1) 重点收集调查区生态破坏发生前后的卫星、航拍影像数据。
五	生态环境损害相关信息	污染现场照片 污染现场视频 受影响大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的质量现状 受影响的植被、动物等生物的类型、结构和数量现状	(1) 监测报告应同步收集质控报告。
六	污染清理处置情况信息	污染清理处置方案 污染清理处置报告 污染清理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污染物清理处置期间二次污染防治相关情况	(1) 清理费用清单。

注：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录A。

附录 B

(资料性)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一览表

表B.1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一览表。

表B.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5085 (所有部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2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GB/T 12990	水质 微型生物群落监测 PFU法
4	GB/T 13266	水质 物质对蚤类(大型蚤)急性毒性测定方法
5	GB/T 13267	水质 物质对淡水鱼(斑马鱼)急性毒性测定方法
6	GB/T 15441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7	GB/T 16310 (所有部分)	船舶散装运输液体化学品危害性评价规范
8	GB/T 1831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测量规范
9	GB/T 21281	危险化学品鱼类急性毒性分级试验方法
10	GB/T 21805	化学品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11	GB/T 21807	化学品 鱼类胚胎和卵黄囊仔鱼阶段的短期毒性试验
12	GB/T 21809	化学品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13	GB/T 21810	化学品 鸟类日粮毒性试验
14	GB/T 21812	化学品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15	GB/T 21814	工业废水的试验方法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16	GB/T 21830	化学品 潘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17	GB/T 21854	化学品 鱼类早期生活阶段毒性试验
18	GB/T 29763	化学品 稀有鮈鲫急性毒性试验
19	GB/T 31270 (所有部分)	化学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
20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1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22	GB/T 39791(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23	GB/T 39792(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24	GB/T 39793(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25	GB/T 4387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1部分：农田生态系统
26	DZ/T 0001	区域地质调查总则 (1:50000)
27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28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29	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30	HJ 25.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31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表B.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技术导则和规范一览表（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32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3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4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35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6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7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38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9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40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41	HJ 710.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
42	HJ 710.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地衣和苔藓
43	LY/T 1814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
44	NY/T 4155	农用地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45	SF/T 0109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居住环境噪声的测量与评价

附录 C
(资料性)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案件证据清单

表C. 1为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案件证据清单。

表C. 1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案件证据清单

序号	查证事实	基本证据
一	行政机关查处	调查询问笔录 案件调查报告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图 现场照片或录音录像资料
二	违法违规性初判	生态环境等行政机关认定意见 咨询后的工作记录 监管处罚资料 自行判断的依据及工作说明 处理处置污染物的内部记录 处理处置污染物协议、交易单据记录
三	查证违法违规事实	水源、自然保护区划等环境敏感区划定文件 篡改、伪造数据的认定结论 自动检测记录 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相关意见） 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现场录像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 污染物处理经营许可资质证明 检验报告、监测数据 相关勘测、调查报告
注：涉及环境污染犯罪鉴定评估中，评估和检测机构的人员资质、相关程序、依据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其他有毒物质的认定中应当注意收集生物摄入、致病致畸的有毒性证据，区别于其他有害物质。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可以直接依据目录认定，无需通过鉴定等方法进行鉴别，符合相应特征的即可认定为危险废物。		

参 考 文 献

- [1]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2] 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3]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22号.
 - [4]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和磋商工作规则》《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琼环规字〔2020〕1号.
 - [5]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号.
 - [6]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森林(试行)》的通知:环法规〔2022〕48号.
-